

**碩力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

- 四、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執行要點」）係依電業法第六十五條及電力開發協助金運用與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電協金管理辦法」）訂定之。
- 五、碩力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為韋能能源集團在臺子公司（以下簡稱「韋能能源」）。永續發展是韋能能源的核心策略，韋能能源承諾在實現再生能源轉型的過程中，透過在地深耕，善盡社會責任，與社區及利益相關人共創長期環境與社會價值。韋能能源訂定本執行要點，以妥善運用專案型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專案型電協金」），促進韋能能源之發電設施（以下簡稱「電廠」）的所在地區（即台西鄉）及鄰近地區（即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東勢鄉及麥寮鄉）（以下合稱「周邊地區」）之發展與居民福祉為優先。。
- 六、韋能能源依電協金管理辦法之規定，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提撥費率與電廠前一年度生產電力度數計算年度應提撥之年度電力開發協助金（以下簡稱「年度電協金」）。年度電協金百分之三十為專案型電協金，並於金融機構開立電協金專戶存管。
- 七、韋能能源將邀請周邊地區之鄉公所代表一名、非營利事業、團體代表或學者專家二名及韋能能源代表三名，共六位組成專戶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逐案審查依本執行要點申請之專案/活動計畫（計劃書格式如附件二），以利其有效運用，促進環境與社會利益。審核通過之專案計畫，韋能能源將依本執行要點撥款予申請單位，專款執行該專案計畫。
- 八、本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單位應為周邊地區之直轄市、縣（市）機關所轄之機關、鄉（鎮、市、區）公所、電業、農會、漁會及經政府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本國籍非營利機構或團體。
- 九、本專案型電協金之申請專案應符合電協金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訂之用途。韋能能源鼓勵申請專案計畫應達成「綠色能源」及／或「其他公益」之目的，且符合「在地性」與「公共性」之價值。
- (一) 綠色能源：如綠色能源教育、推廣或實踐。
- (二) 其他公益：如教育文化、健康促進、環境保育或社區參與。
- 十、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各專案計畫，韋能能源撥付之專案型電協金以新臺幣參萬元整為上限。原則上，各申請單位每年度以申請乙案為限，且各單位以同一專案計畫受領專案型電協金以連續三次為限；惟委員會得依其全權酌情，視專案計畫執行情況，逕行調整之。
- 十一、韋能能源於每年度三月底前於韋能能源官方網站公告該年度之專案型電協金申請須知（包括應備文件），並於同年五月底或另行公佈之期日截止申請。
- 十二、每年度六月底或另行公佈之期日，韋能能源於韋能能源官方網站公告委員會審核結果。經審核通過之專案應於該年度七月份至次一年度六月份執行。經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韋能能源將於專案執行起始日前，撥付專案電協金款項予申請單位。

- 十三、 接受專案電協金之申請單位，應秉持誠信原則，確實依委員會核定之專案計畫及委員會審查意見辦理，並將受領之專案電協金款項專款用於專案計畫之執行。必要時，韋能能源得派員抽查之及／或以書面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相關文書查核。經查核該筆領受款項之支用有違背法令或未依原申請專案計畫運用者，得促其改正或停止專案電協金申請至少一年。
- 十四、 接受專案電協金之申請單位應簽署韋「反貪腐聲明書」，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並聲明其於執行專案計畫時，應時時遵守其設立及居住所在司法管轄區域、以及其執行專案計畫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域（以下合稱「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申請單位之業務所適用之一切相關法令、規章及行政規定，包括與稅務申報及稅務遵循有關，以及與賄賂、腐敗、不當或非法付款、贈與、饋贈或洗錢有關者，且其不得有任何行為會使韋能能源因而遭受相關法令、規章及行政規定下之懲罰。
- 十五、 為提升本專案型電協金之透明度，韋能能源得將審核通過案件之申請單位、專案摘要、撥付金額及執行成果等相關資訊公開於韋能能源官方網站。
- 十六、 本執行要點經韋能能源決議通過後實施；其修正時亦同。